

銓審請任

八、兼職案件報核程序

一、項目編號 EE08

二、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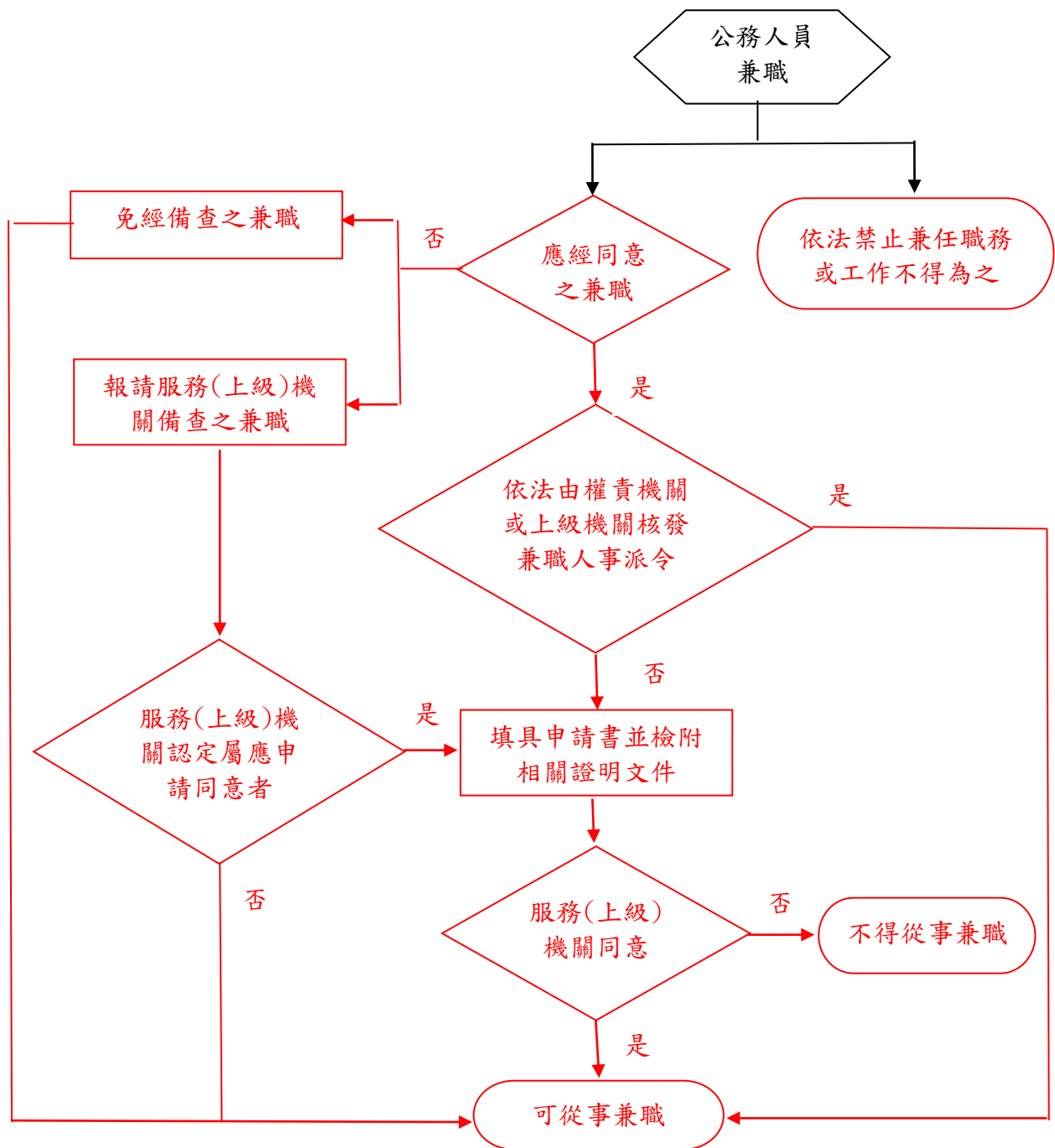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同意；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2.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已同意。
3. 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5 項報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通知公務員依法申請同意。
4.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向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申請同意。

(二)控制重點

1. 依法禁止兼任職務或工作：
 - (1) 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 (2) 非依法令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3) 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
2. 應經同意之兼職：
 - (1) 依法令兼任公職、領證職業或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2) 兼任有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3. 報請服務(上級)機關備查之兼職：
 -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領證職業。
 - (2) 具社會公益性質且有報酬之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3)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且有報酬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4)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4. 免經備查之兼職：
 -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無報酬之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2)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3)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無報酬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4) 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 (5) 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或其他工作。
5.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 (1)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2)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3)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

之情形。

- (4)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5)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6)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6. 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 (1)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2)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 (3)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4)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5)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 (6)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五、使用表單

- (一)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 (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功能填寫)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兼職案件報核程序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兼職作業 (一)新進人員於到職時是否告知相關規定並簽署「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及「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二)機關是否定期(每年或間年)調查現職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 (三)公務員兼任應經同意之職務或工作是否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上級)機關提出申請。 (四)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是否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向服務(上級)機關申請同意。 (五)公務員兼任需報請服務(上級)機關備查之職務或工作是否依規定辦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